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19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　陳祉玲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泓邑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吳泓邑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526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家維